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邦倫  
電話：8232559、8232509  
電子信箱：nvguwtd3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001569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柚子海外拓銷獎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5日農際字第1100062994號函。
- 二、為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我國生鮮柚子海外市場，本會於本(110)年6月1日以農際字第1100062662號函(如附件1)發布「110年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獎補助實施品項、期間、標準及申請注意事項等資訊(作業辦法詳如附件2)，其中柚子部分說明如次：

- (一)獎補助項目貨品號列：08054020005。
- (二)獎補助實施期間：本年8月1日至本年10月31日。
- (三)獎補助標準：
  - 1、日本：每公斤補助15元。
  - 2、加拿大：每公斤補助13元。
  - 3、中國大陸：每公斤補助5元。
  - 4、其他市場：每公斤補助7元。

玉鎮 110/08/16



(四)預登記制度(計算基準為日曆天)：

- 1、外銷至中國大陸及港澳市場，最遲至業者「報關日」當日起算2天內提出申請。例如：報關日為本年8月5日，則業者應於8月7日前辦理預登記申請。
- 2、外銷至其他市場，最遲至業者「報關日」當日起算5天內提出申請。例如：報關日為本年8月5日，則業者應於8月10日前辦理預登記。
- 3、出口單位依限檢具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、出口報單影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)依限向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蔬果公會)辦理預登記，未辦理預登記或逾期案件將不予受理申請獎補助。

(五)經費請領作業：

- 1、外銷業者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實施期間屆滿當日起算30日曆天內向蔬果公會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不予以受理。
- 2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(出口證明聯)。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出口貨品如遭進口國退運或舉發違規事實，如貨櫃內容與出口報單不符、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者等，本會將不予受理獎補助或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獎補助。
- 2、單一執行單位出口總量未達6公噸者，不予核發獎補助，惟日本市場屬例外情形，不受出口總量6公噸限制。

3、本計畫獎補助金之發放，視本會預算挹注情形辦理，  
如若用罄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，提前結束獎勵作業；  
如經費用罄，則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給予補助至經費用罄止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